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代销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根据自来水销售的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形成自来水代销的日常关联交易。
- 对公司的影响：实施此关联交易可以维持公司主营供水业务的正常运营，并实现业务收益。
- 该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需要通过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来销售。

本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及 2002 年 12 月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2003 年，武汉市的水务资产进行了重大重组，将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变更登记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同时注入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等资产。水务集团成立后，依法注销了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并

依法承接了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改为水务集团，公司的自来水代销业务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详情见 2003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代销合同》的有效期为 50 年（1998 年 4 月 17 日至 2048 年 4 月 16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因公司上次履行此审议和披露程序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即满三年，所以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莉茜、龚必安、叶方明、胡向阳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水务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贤兵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湖北武汉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7 日

主营业务：道路、桥梁、给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56.85%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此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每年的交易金额以公司向水务集团实际供给的水量为依据计算。自来水代销交易金额每年约 1.5—1.6 亿元，均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净资产 5% 以上；自来水代销费用约 600 余万元。逐年关联交易金额详见公司的年度报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所属宗关、白鹤嘴两水厂所生产的自来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是水务集团承接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代销业务，履行原《代销合同》形成的，交易仍按原《代销合同》的主要内容执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代销价格为 0.55 元/立方米，代销费为销售收入的 4%）。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仅有自来水制水资产，无供水管网等其他资源，只能依靠水务集团的管网进行自来水产品的销售以实现公司的供水收益，所以该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并实现利润所必要和持续的。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泰岩、唐建新、韩世坤认可此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代销合同》

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2、此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通过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自来水代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